

115-1學生抵免申請日程表

	MON	TUE	WED	THU	FRI	SAT	SUN
Aug	24	25	26	27	28	29	30
	31	1	2	3	4	5	6
Sep	7	8	9	10	11	12	13
	14	15	16	17	18	19	20
	21	22	23	24	25	26	27

□ 8/24~9/11 抵免/免修系統開放申請

□ 8/28~8/31 新生選課

□ 9/1~9/4 新生營(伯樂大學堂)

□ 9/7 開學

□ 9/11下午5:00 抵免/免修系統關閉

□ 9/14~9/16 續完成紙本審核流程
(9/16下午5:00截止受理)

□ 9/20 日間學制退選截止

□ 9/21 日間學制加選截止

學分抵免/免修

線上申請  紙本審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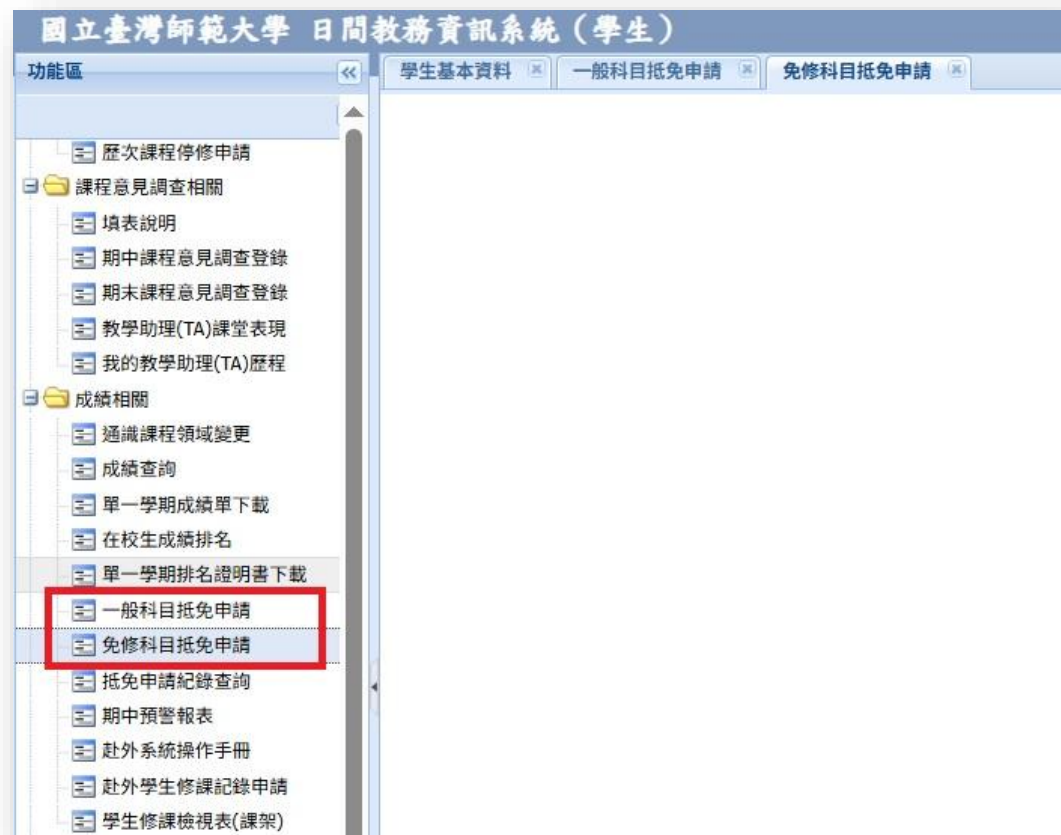
須檢附成績單正本
(成績單恕不退還)

【申請路徑】：

【校務行政入口網】→【教務資訊系統(學生版)】→

【成績相關】→【一般科目抵免申請系統】或

【免修科目抵免申請系統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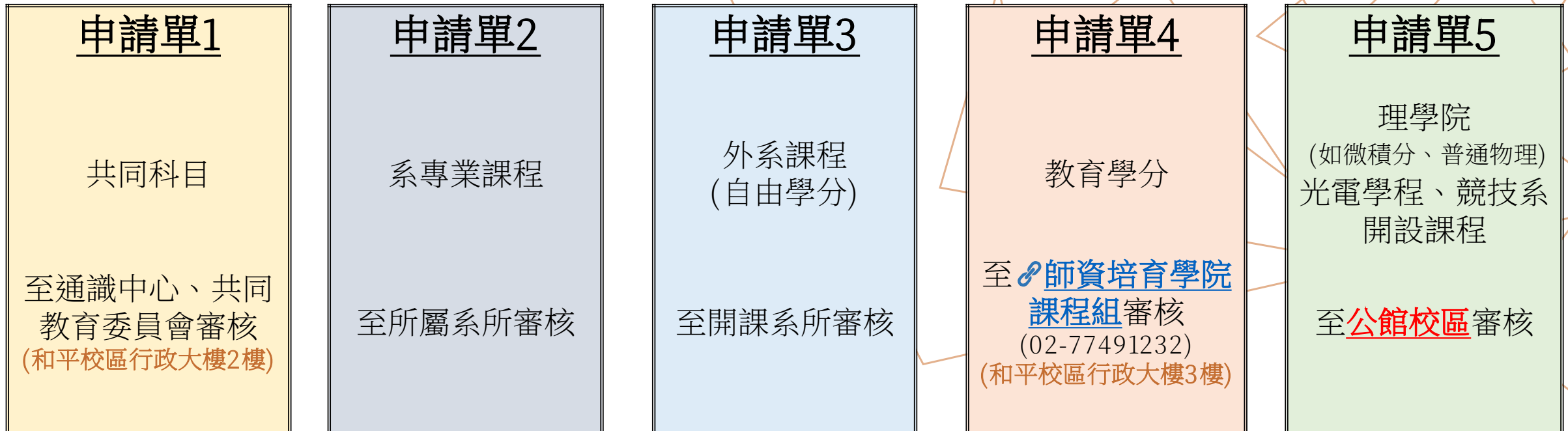


- 持前一學期末完成流程之申請單進行審核者，其申請單號已作廢不予受理，請重新線上申請。（若舊申請表已送開課系所核章，新申請表得免核章，並將舊申請表作為審核附件，接續完成後續審核流程）

加速審核流程—拆單申請

- ◆ 至不同單位審核之科目請拆單(以不同單號)分別申請，以加速審核流程。
- ◆ 每份申請表須檢附一份成績單正本，請務必事先備妥。如無法提供多份正本，得由審核人員協助影印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申請文件最終送交註冊組、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教務組時，至少須繳交一份成績單正本。

範例：A生有32學分欲申請抵免，為加速審核流，A生準備了5份成績單正本，並分成5份申請單申請，以利同時至不同單位進行紙本審核流程。



可重複修習科目之抵免申請方式

- ◆ 線上抵免申請系統中，原修讀科目不可重複使用（含審核中及已審核通過），若重複使用同一筆原修讀科目進行申請，系統將會跳出警示視窗：
「修讀科目：○○○○○，不允許重複使用。」
- ◆ 原課讀科目若屬**全學年課程**，或預計抵免之科目屬於可重複課習之課程(請與開課系所確認)，學生於線上填寫原課讀科目時，應自行加上編號「01、02」，編號格式請統一為阿拉伯數字，例如：
 - 全學年課程：「大學英文01」、「大學英文02」。
 - 可重複課習之課程：BID0165「專題討論」可重複修4次，則第1筆新增之原修讀科目為「專題討論01」，第2筆新增之原修讀科目為「專題討論02」，第3筆新增之原修讀科目為「專題討論03」，以此類推，即可順利送出申請資料。

〈申請表範例〉

原校已修課程			擬抵免本校課程		
科目名稱	學分	分數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
專題討論01	2.0	A	BID0165	專題討論	2.0
專題討論02	2.0	A	BID0165	專題討論	2.0
專題討論03	2.0	A	BID0165	專題討論	2.0
專題討論04	2.0	A	BID0165	專題討論	2.0

抵免進度查詢

申請表單（含免修、MOOCS採計）送至教務處後，請自行於教務系統查詢審核進度、列印審核結果及下載掃描檔案，教務處不個別通知抵免結果：

【查詢路徑】：

【校務行政入口網】 ➡ 【教務資訊系統(學生版)】 ➡ 【成績相關】 ➡ 【成績查詢—採計與抵免申成績】
或【抵免申請紀錄查詢】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日間教務資訊系統 (學生)

功能區

學生基本資料 | 成績查詢 | 抵免申請紀錄查詢

作業區

歷年成績 | 學期平均 | 採計與抵免成績

學年	學期	科目名稱	必/選	成績	學分	申請單編號
114	1			抵	2.0	A-11412
114	1			抵	2.0	A-11412
114	1			抵	2.0	A-11412
114	1			抵	2.0	A-11412
114	1			抵	2.0	A-11412
114	1			抵	2.0	A-11412
114	1			抵	2.0	A-11412
114	1			抵	2.0	A-11412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日間教務資訊系統 (學生)

功能區

學生基本資料 | 成績查詢 | 抵免申請紀錄查詢

系統開放時間：學年第學期 ~
教務處最後收件時間：

申請單編號: (1141) A-114120250

抵免類型: TR

抵免類型: 一般科目抵免

送出日期: 2025-09-02 11:29:45

審核完成日期: 2025-09-10 11:16:06

撤銷日期:

申請單狀態: 完成上傳掃描檔案

簽收日期: 2025-09-09 17:40:18

轉入日期: 2025-09-10 11:32:27

撤銷原因:

查詢申請明細 | 列印申請表 | 撤銷全部申請資料 | 列印審核結果 | 下載申請掃描檔案

抵免方式	原修讀科目	抵免科目	審核結果	審核結果登錄
11-科抵一科			同意	完成
11-科抵一科			同意	完成
11-科抵一科			同意	完成
11-科抵一科			同意	完成
11-科抵一科			同意	完成
11-科抵一科			同意	完成
11-科抵一科			同意	完成
11-科抵一科			不同意	完成
11-科抵一科			同意	完成
11-科抵一科			同意	完成
41-科抵一科			同意	完成
11-科抵一科			不同意	完成
11-科抵一科			不同意	完成

「全國大學先修課程」抵免注意事項

↓ 參與清大實體免修測驗的證明 → **可以抵免○**

↓ 僅參與清大線上測驗的證明 → **不可抵免×**

◆ 新生持「全國大學先修課程修課證明」抵免者，申請時間得彈性延長至**9/16**〔9/11下午5:00系統關閉後請學生主動聯繫註冊組02-77491081個別開通權限〕，逾9/16辦理將不予受理，請於次學期再申請。

◆ 如為修習清大開設之課程，僅參與線上學習（僅有線上成績單），未參與實體免修測驗者，其學分不得認抵；通過線上學習 + 實體考試，並取得清大核發之書面證明者，始可認抵。

◆ 115學年度本校可認抵科目一覽表

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112 學年度準大學生聯合先修課程

國立清華大學
成績證明

清（112）教發字第 1125002 號

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]）參加國立清華大學
學士班基本科目免修測試，成績證明如下表所示。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普通化學一	3	63

課程免修/學分抵免依各校系規定辦理。

此證
教務長 巫勇賢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雲課程線上成績單

清教發雲字號第 11102040992 號

於 112 年參加本校磨課師課程
普通化學一
修習成績 86 分

此證

教 師 楊家銘
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韓人哲
教 務 長 巫勇賢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8 日

版科發部 111 年 3 月 10 日臺教發部(四)字第 1112204269 號函規定。
線上成績單僅作為學習成績輔助證明。

抵免完成注意事項

1. 若本學期已完成抵免或免修申請，請務必於加退選或課程停修申請期限內，自行辦理已核准抵免或免修課程之退選（停修）作業。逾期將不得再以此理由申請退選，請特別留意。
2. 抵免學分一經核准，不得更改或撤銷。
3. 提高編級：
 - ① 一年級新生如抵免學分超過 **40** 學分（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），可申請提高編級，僅限入學當學期辦理。
 - ② 二年級轉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。
4. 如抵免科目較多，請優先申請抵免系必選課及共同科目，以避免影響後續選課修讀（被擋修）。
5. 逾抵免作業規定時程辦理者，將不予受理，請於次學期重新申請。